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24〕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七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海使用权再次续期的批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七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海使用权再次续期的请示》（泉台管建〔2023〕2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的临时用海再次续期申请，续期期限为3个月，自原批准用海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其余用海事项不变，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